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 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 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 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基于独 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,系生产经营所需,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定价客观、公允,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;公司上述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,相关风险可控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季勤、姚建国、曹文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